**申 请**

致：武汉市药品带量采购专家组**：**

注册于 （公司地址）的

（公司名称） （申报企业账号）的品种 （通用名）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， 2018年5月31日前在“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”未挂网，现申请参与本次武汉市药品带量采购项目。我司承诺本次项目提供的资料真实、有效、无争议，如有弄虚作假，愿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通用名 | 剂型 | 规格 | 转换系数 | 生产企业 | 申报企业 | 通过一致性评价时间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特此申请，望批准！

相关资料见附件。

（公司名称）

2018年9月 日